

机电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

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管理，激发各专业师生参加大学生学科竞赛的积极性，切实保障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大学生学科竞赛，原则上是指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《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》中纳入的竞赛项目。

第三条 学院按照“项目驱动、团队负责、注重成果、重点扶持”的原则做好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的组织与管理工作，重点支持受益面大、参与面广、综合性强、影响力大的竞赛项目，鼓励学院师生围绕学科、专业、课程、应用领域以及社会需求，组织开展学科竞赛活动。

第二章 竞赛组织与管理

第四条 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由学科建设办公室统一管理。

第五条 竞赛归属教研室、实验实训中心、分团委及学工办负责相关赛事的具体组织、管理与实施。

第六条 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施行项目团队负责制，每个学科竞赛为一个项目。竞赛归属部门应在学院学科建设办公室指导下，采用项目申报方式组建项目团队具体负责该项

赛事相关工作。项目团队应根据赛事具体情况择优选择指导教师，严格制定和执行竞赛指导和培训计划，做好参赛准备及指导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三章 竞赛实施

第七条 项目立项。竞赛项目负责人在接到竞赛通知后，应组织团队成员认真做好参赛方案，最晚在报名前一个月前填写《机电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申报表》（附件一）、《机电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预算申请表》（附件二；按参赛队伍提交，并须明确竞赛所需各项费用数额及具体测算依据）并附参赛通知提交学院审批。经学院批准立项后方可实施。

参赛学生须为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生，为扩大参赛学生受益面，每生每年度原则上只能参加1项学科竞赛。

第八条 竞赛组织。项目立项后，项目团队按照参赛方案，认真开展竞赛项目宣传、选手培训与选拔、校赛组织、参赛等工作。

第九条 保障支持。竞赛项目团队可根据竞赛需要向学院申请使用实验室及相关设备，使用前须按要求向学院实验实训中心申请并获得批准，使用期间要严格遵守实验室管理规定，保障人员安全、设备安全、水电安全。

第十条 竞赛总结。竞赛结束后，应及时向学院汇报竞赛情况，撰写新闻稿，公布竞赛相关信息，整理归档与竞赛相关资料，并向学院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、扫描件。

第四章 经费管理

第十一条 学院根据获奖等级、投入产出比等，对竞赛项目实行有侧重的经费支持。原则上仅对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《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》中的竞赛项目进行经费支持，进入国赛并获得国家级奖项的队伍按照通过预算金额的 100%进行经费支持，获得省级一等奖（或相当于一等奖）但未进入国赛的队伍按照通过预算金额的 85%进行经费支持，获得省级二等奖（或相当于二等奖）的队伍按照通过预算金额的 70%进行经费支持，获得省级三等奖（或相当于三等奖）的队伍按照通过预算金额的 50%进行经费支持。未获奖的不予经费支持。

第十二条 获批的参赛经费应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合理、合规使用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凡是由学院资助经费产出的竞赛作品，知识产权及作品实物归学校所有，竞赛作品由项目团队负责存档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